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葉馥榛

電話：037-327483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hazelnut@ems.miaoli.gov.tw

356

苗栗縣後龍鎮勝利街250號

受文者：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3005435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辦理「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中學校用地」第2次公聽會公告乙紙，請於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公共地方(村、里活動中心)及住戶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行政處及後龍鎮公所協助將旨揭公告張貼於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 三、請後龍鎮南龍里里辦公處協助將旨揭公告張貼於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村(里)活動中心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正本：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里辦公處

副本：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鍾東錦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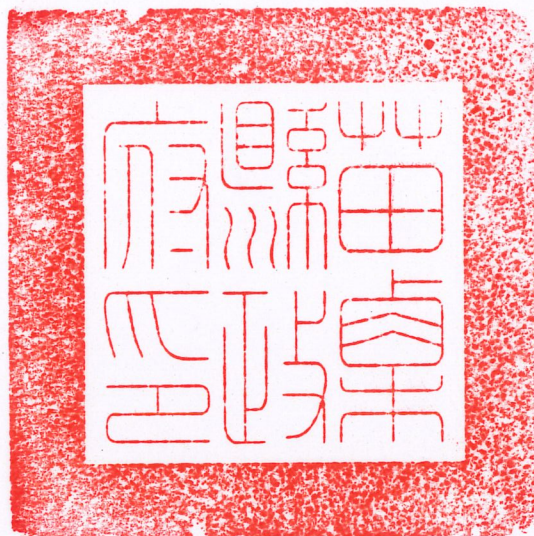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30054355F號

附件：



主旨：辦理「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中學校用地」第2次公聽會。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本府辦理旨揭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相關繼承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各界意見。

二、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地點：後龍鎮後龍國中一樓視聽室。(苗栗縣後龍鎮勝利街250號)

四、公聽會進程序：

(一)上午10時00分至10時5分，會議開始、主持人致詞。

(二)上午10時5分至10時15分，後龍國中簡報。

(三)上午10時15分至10時45分，民眾陳述意見。(採統問統答方式)

(四)上午10時45分至11時10分，主辦單位回覆民眾意見。

(五)上午11時10分至11時20分，臨時動議。

(六)上午11時20分至11時25分，會議結束。

五、公聽會參與人員：本設計案影響範圍居民、相關學者專家、公益團體、有關機關、學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六、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本府有權終止會議，並另行通知或公告說明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公聽會進行時程由主持人妥為管控。

七、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一)地址：(360)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二)電話：(037)327483

(三)傳真：(037)324626

八、本公告同步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縣府消息/最新公告)，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News.aspx?n=287&sms=9464>。

縣長鍾東錦

